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7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7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该单位未有效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；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。

处罚类别：责令限期整改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100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